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謝軒平

劉金蘭

林宜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郭建志即阿志豆漿店

豆奶攤早餐店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：

一、原告謝軒平請求應休未休之特休假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30元、少給薪資135,73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51,657元、資遣費80,482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94,914元，合計402,9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4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470元。

二、原告劉金蘭請求應休未休之特休假工資54,346元、少給薪資155,38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52,008元、資遣費80,212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9,405元，合計381,3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93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397元。

三、原告林宜娟請求應休未休之特休假工資41,747元、少給薪資

01 76,31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25,180元、資遣費42,664元、提
02 繳勞工退休金38,717元，合計224,6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3 判費2,43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
04 2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10元。

05 四、綜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謝軒
06 平、劉金蘭、林宜娟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上
07 開其等各應補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方澄晴